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新材

公告编号：2023-31

##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7-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自2002年实施增发后，不存在其他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2002年全部到位，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